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900 万元（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1%，占公司总资产的 12.2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2,700 万元，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无违规和逾期担保。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所有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但公司2015年度存在的与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必须杜绝。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发现有

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实体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大连机床（苏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利于公司培养人才，锻炼队伍，为今后战略转型升级、拓展专业市场储备能量，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同时，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规模较小，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投资事项构成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